

读后感故乡(实用8篇)

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，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，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。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。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？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，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读后感故乡篇一

想必大家都知道这本《故乡》是鲁迅先生写的。在这里，每一个灵动的文字都是一节美妙的音符，每一篇动人的文章都是一道永驻心底的风景。

此书中，有很多文章。让我记忆深刻的，就是阿长与《山海经》了。阿长是鲁迅儿时的保姆，这篇文章记叙了“我”儿时和长妈妈相处的七件事，刻画了一位虽然没有文化、粗俗、好事，但心地善良，热心帮助孩子解决问题的保姆形象，我觉得鲁迅先生对她充满了尊敬、感激和还念之情。

还有鲁迅与儿时闰土的喜爱，可真有趣！但中年闰土可不一样了，闰土说出来的第一句话就是：“老爷！……”我们就知道，他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了……变化真大。

在这里还有许多著名的文章：琐记、呐喊，狂人日记、阿q正传、彷徨……

读后感故乡篇二

主要内容：这本书是谈精神生活的。

全书说了：人的精神是个在外游行的游子，他本来的故乡在一个美好的'地方，这里的好事让他想到了那里的情况，他就

会鼓励我们做得更好。

这篇小书让我深有感触。周国平不愧是大作家，“灵魂”、“精神”这两个困扰哲学家们多年的难题，他以一小篇作品就给了我们大概的解释。

灵魂这个虚无缥缈的东西，我认为有的。

他通常会产生“精神”这个附件。

这“精神”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，他像细胞那样，可以自我分裂、复制，而且还是永久性的。

书里还有一篇十分著名的文章：读永恒的书。

我们也应该学习周国平先生，读“不可不读的”、“永恒的书”。

读后感故乡篇三

鲁迅，伟大的文学家、翻译家和新文学运动的奠基人。

鲁迅写的《故乡》，讲述了他与闰土小时候的一些事情。闰土会捕鸟、看瓜，鲁迅在那段时间很快乐，可正月过了，闰土必须回家。一开始，他们还相互送了几次礼物，但后来再也没有见面。我明白了：快乐的`时光是短暂的，只有好好珍惜时间，快乐才是永远的。

可小时候大多不太懂事，常常浪费时间。有时，晚上有一个十分好看的电视，就看了起来，看完了才想到作业没做完，只好匆匆忙忙做起了作业，马虎潦草，效率很差。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渐渐懂得珍惜时间。

“一寸光阴一寸金，寸金难买寸光阴。”这句谚语大家应该

不陌生吧，也告诉我们应当珍惜时间。

读后感故乡篇四

心灵驰骋在渐行的桨声中，文字作舟载我去往鲁迅的故乡，去见荒村孤独地横卧在苍黄的天穹之下，去见在风中瑟索的老屋。心底刮过一丝悲凉，仿佛我就是鲁迅，面对世事变迁，岁月蹉跎，余下沉重的感叹。然而除了这些，我就再也没有别的情感了。对于一个毫无人生阅历的十四岁的学生来说，有的只是对故乡和随故乡远去的童年的留恋，那份慨叹，只保留于鲁迅的文字当中。

而我要说的，是故乡的人情变化。通过鲁迅的笔触，记忆中勾勒出儿时的闰土——“一个十一、二岁的少年，项带银圈，手里一把钢叉”，我仿佛看见两个小伙伴穿梭在婆娑的月影中，深厚的友谊便镌刻在天际，随皓月一起永恒。然而二十年后再度重逢时，机械的一声“老爷”，不需儿女沾巾，便已诠释一切。忽然想起故乡的好友，我竟记不起她的名字，她的脸因为不断涌现的新面孔，也逐渐隐退了。苟酷的阶段，或许是岁月的距离，竟能将友谊冻结在曾经的记忆里。

在“返程”的途中颠簸，不知怎的，脑海里充斥的是我的故乡，是盘桓缠绕的野豆角，是飒风吹拂下金黄的玉米地，是拗口甚至透着几许粗野的东北方言。我们的“船”向前走，故乡的山水在黄昏中染成深黛，向后退去，连着童年的记忆，渐成模糊的云影轻烟，最终归为黑暗。

读后感故乡篇五

我对乡愁最初的感知，来自余光中的那首诗——《乡愁》。在那首诗里，乡愁是少年离家的想念和无助，是和爱人的苦涩分离，是和母亲的无奈死别，也是和故国家园的隔海相望、难以回归。

真的乡愁是离家之后才生成的，你不曾刻意体会，它已不知不觉根植在你灵魂深处。随时随地勾起你无尽的思绪。有时，是一种家乡的小吃；有时，是一句熟悉的乡音；有时，是一首家乡的歌谣；有时，只是一个熟知的地名……家乡的一草一木，山山水水，都历历在目却已遥不可及。对故乡的怀念，从嗅觉、味觉、听觉、视觉充斥着你，一点点细微的记忆，都会带给你强烈的触动。寂寞的时候抬头看天，觉得那朵天边飘过的云也来自故乡，带来了亲友的问候和关切。

你处于一种漂泊的状态，没有根基，没有依靠，也没有方向，只是随波逐流。这种漂泊让你游离在世界之外，所到的每一处都不是你记忆中的故乡。

当我读到熊培云的《追故乡的人》，他对于乡村生活的记忆是如此熟悉，对于乡愁的抒写是如此真切，那些精湛隽永的短文和一帧帧黑白画面，立刻引起了我的共鸣。

他在《上大学的.树》里写到：“一批批的大树进城了，农村千疮百孔。那一天，我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一棵考上大学的树。和这些被削枝去杈的树的命运一样，我当年也是被时代的巨浪连根拔起，冲进了城市，待漂浮不动了，就在一个角落里扎下根来。”很多和他一样生于乡村的农家孩子，“考上大学”跳出农门，从此告别故土，在城市生活。就好像那些来自乡野的树，在城里难免“水土不服”，灰头土脸。

这或许就是我一直很难融入城市的原因吧！当我回到田间，脚踏土地，我便会觉得安心自在。他又说：“一个人只有离开故土，才能茁壮成长。”在故乡，你只是一个盆景，不断地走出去，走到更广阔的天地，就好像不断地给自己换盆，才可能长成参天大树。

故乡，就是用来怀念的。一旦离开，我们就将永远失去故乡。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回归，又一次又一次地远离，故乡已经不止是一个地理和人情的存在，而成为一种精神图腾，一种思想寄

托。

熊培云说，故乡是双重枷锁，它既是一个回不去的地方，也是一个走不出的地方。为了能够早日从沉重的故乡情结中走出来，他一面不知疲倦地回到故乡，甘愿成为故乡的囚徒；一面以更宽阔的世界为故乡，以天地和自然为故乡，以思维为故乡。作为一个追故乡的人，他试图在找到故乡的同时找到自由。

他后来走过许多地方，巴黎、纽约和东京，在巴黎大学的校园里，在美国乡村的大树下，他有一种回家的“怦然心动”，他说：此心安处是吾乡。

此心安处是吾乡。回味这句话时，我忽然意识到，乡愁其实是一种对未知命运的不安和惶恐，是一种人类与生俱来的情愫。人类和母体分离的那一刻，就离开了真正意义上的故乡，踏上了追寻之路。辗转几十年的上下求索，不过是为了一个安心之所。

心无归处，故乡何在？

读后感故乡篇六

最近拜读了鲁迅先生的著名小说《故乡》。读完之后感受甚多故写下此文！

本文主要围绕了三个人物来展开描写，分别是进步的知识分子“我”，普通的农名闰土和平庸的小市民杨二嫂。他们三个分别代表了三种等级不同身份的人，在他们身上也展现出了不同的个性。

说“我”是一个进步的知识分子是因为我是一个对生活又思想有希望的人，“我”希望我的小辈们可以有好的生活，不像我和闰土彼此之间产生隔膜。

读后感故乡篇七

一个住在奥沙克山区的男孩——比利，为了实现自己的愿望——拥有两条红骨浣熊犬，经过两年的努力，两年的奋斗，两年的艰辛，两年的省吃省喝，成功的做到了！这让我很震惊，如果是我，我可能看到困难就直接放弃了，两年换两条狗，这是怎样的决心才能做到啊！要对动物有绝对的爱，不然，俗话说“一寸光阴一寸金”，你能用两吨金子去换两条狗吗？更何况“寸金难买寸光阴”呐！而且是两条狗，主人公怕一条狗孤单，多用了无价的一年光阴！而比利，这个普通的男孩不仅做到了，还和两条猎犬并肩作战，捕获许多浣熊，参加捕浣熊大赛，一举赢得了两个奖杯！

多么让人潸然泪下的事！但对于我和大多数人来说，“捕浣熊”是一个很陌生的词，连浣熊长什么样子我都不知道！但从作者极具感染力的文字中，我强烈地感受到捕浣熊有多么激烈，多么困难：比利需要费劲地跟着老丹和小安跑，去追逐浣熊；在第一次捕捉时砍倒好几人抱的大树；跟着老奸巨猾的浣熊绕圈圈；在小安掉进冰窟窿时设法救出……这对于我来说都是十分艰巨的挑战，不仅需要体力，还需要脑力，估计我跑个几圈下来，就一定瘫在地上了！再说了，这儿不仅仅是有浣熊，还有热带雨林独有的蛇虫，被咬上一口不仅疼痛难耐，而且是致命的！

是比利的恋狗情结牵引着他，从而经历了一段疯狂的、让人着迷的体验。老丹、小安，这两条个子小巧行动灵敏的猎犬是比利最好的伙伴。这个奇妙的组合非常坚强、有默契，老丹的勇猛、坚持不懈与小安的敏睿、灵巧互补，给比利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，使他的童年充满了彩色的泡泡。同时，比利也在其中尝到了随时可能到达另一个世界的恐惧，和其他事物的亲身事例：鲁宾的肚子被斧头插进，见到了另一个世界的容貌、老丹和小安在同山狮的激烈战斗中负重伤，老丹无奈离去了，小安也伤心的绝食而死。但在这悲伤的时刻，奇迹发生了：天使将红色羊齿草的种子播撒在两只猎犬的坟

墓间，美丽的红叶为老丹和小安的灵魂之间架起一座鲜艳的桥梁。

一段多么美妙的回忆，读完这本书，一种奇妙的滋味飘忽在我脑海中，使我很激动，也想拥有一段轰轰烈烈、无所顾忌、疯狂high翻了的、靠自己用心谱写的记忆，好不枉我十几年的童年即将离去。希望在剩下几年间，有一次充满神奇色彩的举动，为童年描上最美好、最难忘、最轰轰烈烈的一抹色彩，并从中享受、懂得、成熟。

读后感故乡篇八

鲁迅先生是我国杰出的文学家，思想家，革命家，他一生已笔代剑，战斗一生，影响深远，写过许多的著名小说，如《狂人日记》、《孔乙己》、《阿q正传》等。我这次看的小说《故乡》就是一篇著名小说。

可悲之人。

，我能感觉到深深的幸福，我生活的这个社会没有饥荒，也没有苛税。我知道现在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，所以我更加会好好珍惜。